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the “Company”)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規定：

除非具有正式資格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人除外）簽署通知書，說明其提名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且獲提名人亦簽署通知書表明其願意參選，而有關通知書亦已呈交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最短期限須為最少七(7)日，而（倘有關通知書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後呈交）呈交有關通知書之期限須自寄發有關選舉指定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否則，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概無人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

因此，倘股東有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可在本文其後所述的期間提交下列文件到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號低座新紀元大廈 14 樓 1402 室)：

1.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該名人士包括其姓名及個人履歷等之資料及經該股東簽署；及
2. 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且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之書面通知。

該文件須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日內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文件收悉後，本公司將核實有關文件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按上市規則第 13.70 條的規定就該建議刊登公告及/或發出補充通函。

本細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